

臺南市私立銘幼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115.06.30

施行日期：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5**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二) 中班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

(三) 小班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

(四) 幼班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月	1000	1750	1750	2500	
雜費	月	5305	4824	4824	4074	
材料費	月	888	745	745	745	
活動費	月	799	655	655	655	
午餐費	月	909	660	660	660	
點心費	月	880	880	880	880	
學期收費總額		58686	57084	57084	57084	
每月平均		9781	9514	9514	9514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 □未收費	月	最高不超過 2000 元 計費方式：每日 17：30 後至 18：00 前， 打卡計分鐘收費，按每分鐘 3 元計費 每月累計後於隔月收費，減輕延托費負擔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無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本園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8 月 1 日) 起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收費將按行政院準公共幼兒園規定，114 學年度家長繳費額度如下：

1. 家長每月繳費第一胎不超過 3,000 元、第二胎不超過 2,000 元、第三胎不超過 1,000 元 (以上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其餘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費用。

※、特強調讀本園的學童，家長實際繳費：

第一胎就讀大、中、小班一律為 2250 元、幼幼班為 2500 元。

第二胎就讀大、中、小班一律為 1250 元、幼幼班為 1500 元。

第三胎(含)以上就讀大、中、小班一律為 250 元、幼幼班為 500 元。

※ 家長繳費更輕鬆，學童受教品質不打折，識途者有口皆碑。歡迎家長參觀洽詢！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全數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費用。
3.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4. 其他就學代辦應備物品：
書包 400/1 個 夏季服裝 750/1 套 冬季服裝 1200/1 套 新生入學雜費 300 元

五、退費基準：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div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times 幼生請假教保服務日數計予以退費。
-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div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times 幼生請假教保服務日數計予以退費。
-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按當月應就讀日數退還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 九、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 十、收退費基準內容有異動時，須經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通知公告後於次學期起實施。
- 十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私立銘幼幼兒園 敬啟